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4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5
第四章 二级学院管理	15
第五章 专业管理	17
第六章 岗位管理	18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19
第八章 教职工	21
第九章 学生	23
第十章 校友	26
第十一章 学校与社会	26
第十二章 校徽、校旗、校歌和校庆日	28
第十三章 附则	28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

序言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创办的苏州府官立农业学堂，1912年组建江苏省立第二农业学校，1929年改名江苏省立苏州农业学校，1952年定名江苏省苏州农业学校，其中1958年-1962年“戴帽”办专科改名苏州农业专科学校（1959年江苏省水利专科学校并入），2001年升格为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曾用名还有“国立第四中山大学区立苏州农业学校”“国立江苏大学区立苏州农业学校”“国立中央大学区立苏州农业学校”“江苏省立苏州高级农业职业学校”“苏南苏州高级农业技术学校”等。2006年通过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结论为优秀。2019年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单位（高水平专业群B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建设，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使学校各项办学活动有章可循，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Suzhou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英文缩写为 SZAI；学校网址为 <http://www.szai.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目前设有校本部区（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东山校区（吴中区东山镇新潦村）和相城校区（相城区园中路 699 号）等 3 个校区。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置分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是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三个务必”，做到“两个确立”“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循高职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

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强农兴农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

第六条 学校秉承创始人何刚德先生“汲汲以兴学劝农为事”的办学初心，坚持“励志耕耘 树木树人”校训，弘扬一百多年历史积淀的“勤勉崇农 实干创新”“苏农”精神，培育“精耕细作”质量文化，践行“支撑现代农业发展 成就师生精彩人生”使命愿景，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彰显办学特色、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足苏南、服务三农、紧扣特色、争创一流”的办学思路，以江苏现代农业校企（园区）合作联盟为依托，致力于传承和打造园艺职业教育开拓者、苏州园林技艺传承者、智慧农业建设领跑者、国际职业农民培育输出探路者、江南农耕文化弘扬者“五张名片”，努力建设与江苏现代农业及区域产业紧密结合、行业和地方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为主要职能，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首要任务。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其他教育形式为继续教育和培训等。

学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学校高度重视文化建设，致力于打造和传承具有时代特征、专业特点和地方特色的学校文化。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江苏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学校管理体制；按干部管理权限遴选、考察、推荐、选举、任命校级领导；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情况，指导学校制定改革、发展规划和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第十一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和经费投入，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对外合作与交流。
- （三）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调整专业设置，依法制定招生方案。
- （四）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选用教材和组织教学活动。
-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依法确定学历标准和颁发学历证书。

(六) 设置内部机构、任免机构负责人、确定岗位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制定和实施分配与奖励办法，按规定评聘职工职务等级。

(七) 管理、使用和经营学校资产和经费。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高效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群团组织和其他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采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管理、依法办学的管理模式。党委设书记1人，主持党委工作，设副书记若干人，协助党委工作；学校设校长1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工作。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有关程序产生，校长、副校长按照江苏省有关规定遴选和任免。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

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

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学校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查处违纪行为，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

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学校按照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推行信息公开制度，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完善内部治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职责是：

（一）以下事项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1. 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技发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重要学术规划。
2. 专业设置方案、学术机构设置方案、重要平台、资源建设方案。
3. 教学、科研、推广考核办法，教师职务聘任学术标准与办法，招生标准与办法。
4.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二）以下事项交由学术委员会审定

1. 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学术评价与争议处理规则以及学术道德规范。
2.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3. 学校认为需要审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三) 以下事项的学术水平由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作出评价

1. 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
2.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与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4. 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推荐人选。
5. 学校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四) 以下事项决策前,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规划与发展战略。
2. 与学术相关事项的经费预算、决算。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国际合作办学及对外重大合作项目。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或提出处理意见。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4。学校根据专业构成情况, 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分校区的委员名额。委员由二级学院、分校区和上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民主推荐,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 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任期 4 年, 换

届时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得超多 2 届。根据需要，学校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可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决策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和评议，负责审定并指导实施专业建设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建设方案、教学评估方案及其他教学重大事项。

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校领导、主要教学管理处（室）和二级学院领导以及教师代表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

教材建设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学校教材建设、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领域专家学者代表等组成。教材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

统筹全校教材工作。

(二) 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审议学校教材选用、检查和管理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

(四) 指导检查各二级教学单位教材建设、遴选、使用和管理工作。

(五) 学校委托的其他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协调机构，并依据各自章程或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五年。教职工代表由基层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主持会议。到会代表应达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

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中国教育工会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学校在二级学院和管理部门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其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

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的党政机构和学术组织，其职权目录及运行流程向社会公布。学校各议事决策机构形成的决定，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均应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公开。

第四章 二级学院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含部、中心、所，下同）在学校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等各项工作，自主统筹和配置各类科教资源，负责本学院人员管理及学生的日常教育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

设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级学院按照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照年级班级或者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并可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

第三十三条 院长为二级学院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本学院工作，全面负责学院专业设置、资源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是二级学院集体领导和决策的主要形式，对本学院重大事项、重大改革发展和行政事务进行决策。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由二级学院院长或书记主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实行教授委员会制度。教授委员

会负责二级学院学术事项的审议决策、重大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咨询，是专家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教授委员会委员从具有高级职称的在岗科教人员中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60人以下的二级学院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校教代会指导下和本学院党总支领导下，组织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是推进院务公开的重要渠道。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到会代表达到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专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围绕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的重点领域和核心环节设置专业，以“专业链对接产业链”为原则构建专业体系，按照“做强一产专业、做特涉农二产专业、做大涉农三产专业”的思路开展专业建设。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招生方案以及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和程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学生；依据国家相关教学标准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分级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接受举办

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

学校按照国家学历教育的基本要求，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根据不同专业培养要求，合理设置和调整基本修业年限，专科层次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学生可根据学业完成情况，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服务赢得信任、以信任开展合作、以合作实现共赢”的理念，不断拓展政行校企合作，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为国家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江苏的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持与服务。

第四十条 学校鼓励和组织师生开展以现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研究与开发为重点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建立规范的学术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科技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学校持续实施科技为农服务工程，鼓励师生结合教学科研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示范推广和科技咨询服务，践行把论文写在大地上。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内，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聘用和聘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学校可根据工作性质和管理需要细化岗位分类、

确定岗位等级。

第四十三条 学校岗位实行集中规划、分类核定、动态管理，以教师岗位为主体，合理配置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岗位结构、数量可视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聘期适度调整。

第四十四条 校内二级单位的岗位数量由学校统一核定下达，实行分级聘任。学校及各二级单位设立岗位聘用委员会，根据聘用权限进行聘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可设立特聘岗位，主要用于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原则上不受各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期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确定岗位聘期及工作职责，按岗位职责实施分类考核，建立以聘期考核为主、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工资政策和标准，并建立与岗位分类管理相结合、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对有关特聘岗位人员，可根据聘任需要实行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属国有资产，是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

运用国家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确认和登记学校各类国有资产。学校资产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为师生员工提供学习、工作、生活保障。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构建符合学校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完善资产管理的具体落实制度，有效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学校资产配置以事业发展规划为依据，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倡勤俭办学，建设资源节约型绿色校园。学校大型、大宗资产购置实行招标制，其中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实行相关部门与专家教授联合评议机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产权的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处置的核准及备案等事项，按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资产经营中心，对校属经营性资产进行统一经营和管理。资产经营中心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经营实体，实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履行股东会权利，是资产经营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护和利用校名、校誉和自有知识产权。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经费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鼓励开展多渠道筹资办学，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推广经费及其他各类奖学、助学金。

第五十五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开支范围，规范审批程序，完善民主监督，确保财务公开、透明和高效，保证资金运行效率和安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财务报告制度，财务主管部门和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定期向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及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学校资金收支、财务运行及管理状况。

第八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受聘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需要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享有学术自由，享受相应福利待遇。

(二)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三)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辩、申诉。

(五) 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二)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四)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保护学校利益，维护学校声誉及风纪。

(五) 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并通过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建立各类进修、培训和交流制度，促进教职工个人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维护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和科技创新，传播新思想、传授新技能。同时规范教师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风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级和奖惩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未能完成岗位年度任务或聘期任务者，给予约束惩戒，对违反校纪校规及聘用合同者予以相应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改善其工作、生活条件，切实保障和维护其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助机制。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受理教职工申诉有关事宜，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申诉，或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九章 学生

第六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正式录取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资源，依法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及文化体育活动。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荣誉、奖励和在国内参加学习交流的机会，平等申请相关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等。

（三）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处理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表达异议，提出申辩、申诉或依法诉讼。

（四）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五）对学校发展、教育教学、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治安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并符合规定条件，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七）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爱护和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资源与生活设施，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二）加强个人修养，尊重人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珍爱生命，爱护自然，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参加学校教育计划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 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体现学生意志、维护学生权益、强化学校与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是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按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与教育、危机干预、学业与就业指导等服务,对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奖、助、贷、补、免”学生资助体系,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生参加各类活动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学校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及公益活动,对课外活动进行适当引导和管理,鼓励学生参加教师科研推广活动和企业研发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有关事宜,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亦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等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经过学校批准或授权成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学生社团按相关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章 校友

第七十五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人员，包括学校历届毕（肄、结）业生、工作过的教职工、接受过教育培训的学员及其他获得校友资格的人员。

第七十六条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学校声誉的代表和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学校的声誉。

学校鼓励校友积极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设志纪念。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校友和母校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学校支持校友依法建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一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

理事会是学校建设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的代表、学校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杰出校友及社会知名人士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一般不少于 21

人。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理事若干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审议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合法募集和引用资金，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条 学校可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地方或组织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共建研究基地和教学机构，互聘人员、互用设施、共享资源和联合培养学生等。

第八十一条 学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倡导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可开展联合

培养、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师资交流等形式的合作办学。

第八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专业、教学、科研、管理等核心办学指标进行自测自评，定期向社会公布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接受主管部门、共建单位及社会机构的监督与评估。

第十二章 校徽、校旗、校歌和校庆日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为同心双圆形图案，整体呈绿色，象征农业和农业教育。外圆上半部分是汉字“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即现校名；下半部分是英文“SUZHOU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即现校名的英文翻译。内圆中心是辛亥革命时期校门原型缩影，缩影下方居中是数字“1907”，即学校建校年份。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尉天池题写的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歌是《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是11月11日。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审核和江

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实施。对本章程的修订和废止，亦须通过以上程序。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